來文紙本併同歸檔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1年

約拿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函

地　　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 106 號
承 辦 人：黃純卿
電　　話：0982 899 174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約拿海字第 11500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委託之「台電彰化海氣象觀測塔鄰近海域水下聲學數據蒐集及辨識工作」計畫，擬於本(115)年 6 月起於台電彰化海氣象觀測塔鄰近海域進行水下聲學監測系統布放作業，並於監測期間定期執行設備維護輪替，報請貴局惠予審查並發布航船布告周知，以維護航行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履行「台電彰化海氣象觀測塔鄰近海域水下聲學數據蒐集及辨識工作」契約書辦理。

二、本案屬長期性監測（期程自 115 年 6 月起至契約屆滿日 118 年 7 月 31 日止），監測範圍係以「台電彰化離岸海氣象觀測塔」中心座標（北緯 (N) 24° 00' 03.41"、東經 (E) 120° 16' 22.53"，WGS84 座標系統）為中心，半徑 20 公尺內之海域（約略水深 18 公尺）；布放設備為海面警示浮標與水下聲學監測系統。

三、本案作業規劃如下（如遇天候不佳則順延）：

(一)首次布放：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擇 1 日)，由作業船前往上述範圍進行首次設備布放作業。

(二)定期維護：布放後於監測期間內，定期派員前往進行系統保養、充放電與設備更換輪替作業。

四、本案留置設備預計於契約期滿前（1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撤除。期間若有任何變更、異動或期滿撤除作業時，本公司將另案報請貴局審查並發布航船布告周知。

五、為避免行經該海域之船隻碰損水下監測儀器與錨繫設施，特報請貴局協助發布航船布告，以促請行經船隻提高警覺、注意避讓並保持安全距離。

六、隨文檢附本案航行布告、水下聲學監測系統之產品示意圖及水下聲學監測系統之浮標布放錨錠示意圖各 1 份。

115. 6. 2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1153201043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區漁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約拿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純真

航行布告

台電彰化海氣象觀測塔鄰近海域—水下聲學監測系統布放

依據：

依本公司履行「台電彰化海氣象觀測塔鄰近海域水下聲學數據蒐集及辨識工作」契約書辦理。

說明：

一、本案監測與作業範圍係以「台電彰化離岸海氣象觀測塔」中心座標（北緯 (N) 24° 00' 03.41"、東經 (E) 120° 16' 22.53"，WGS84 座標系統）為中心，半徑 20 公尺內之海域（約略水深 18 公尺）；布放設備為海面警示浮標與水下聲學監測系統。

二、燈質：白光閃燈，每 1.5 秒閃爍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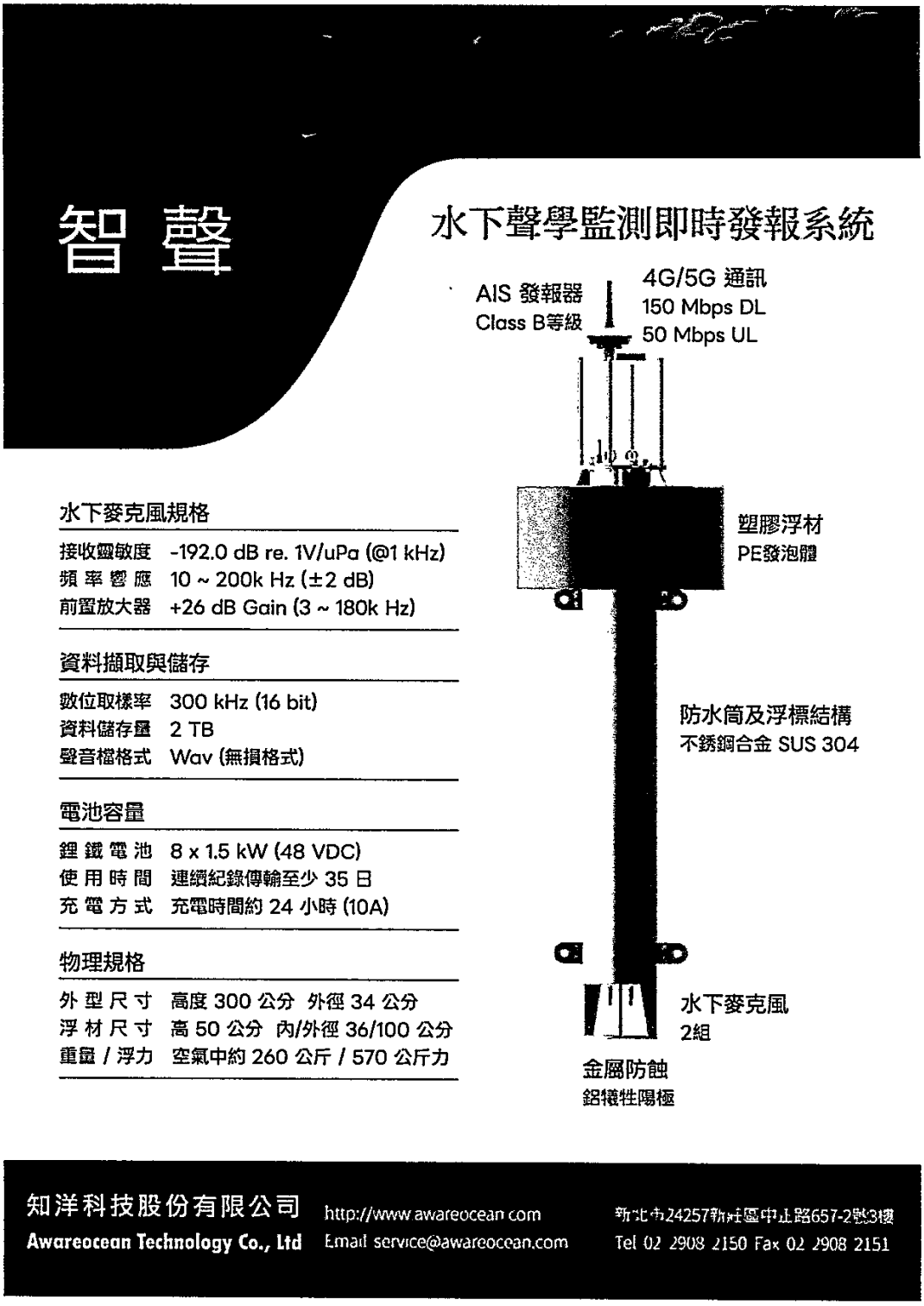
三、浮標配置雷達反射器與 AIS 裝置，維護漁民作業安全，並強化遠近船隻之辨識與預警。

四、本案擬用作業船有漁船 CT2 級金偉群壹號、漁船 CT2 級金偉群號與測量船 20 總噸級藍鯨 2 號，將依作業需求及船舶調度搭乘適當作業船。

五、水下聲學監測系統之產品示意圖及水下聲學監測系統之浮標布放錨錠示意圖，如附件。

六、約拿海事公司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黃純卿 經理 / 0982-899174

附件 1：水下聲學監測系統產品示意圖



附件 2：水下聲學監測系統之浮標布放錨錠示意圖

